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婷鈺

選任辯護人 吳維妮律師（民國114年10月2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婷鈺無罪。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婷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9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7、103、111至115頁），本院認被告本件被訴犯行是應諭知無罪之案件，依據前述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謝博凱前為男女朋友，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且亦為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竟仍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意，於113年10月6日下午，在臺南市○○區○○○街00號前內，無償提供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謝博凱。嗣因謝博凱於同日下午將該包甲基安非他命販賣給張宸睿（所涉販賣毒品罪嫌，已另案起訴），並經張宸睿向警供述其毒品來源為謝博凱後，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等罪嫌。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均否認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

01 謝博凱之犯行，辯稱：我認為是謝博凱栽贓我，我在偵訊中
02 是因為擔心不承認會被羈押才會自白，也怕被謝博凱打才這
03 樣講。我的毒品就是跟謝博凱買的，他自己的吃完，他就吃
04 我的，應該不算是我轉讓，因為沒有經過我的同意，也沒有
05 證據證明公訴意旨所指的那天我有給謝博凱毒品等語。

06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8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9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0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1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
12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3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
14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5 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16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17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訴
18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9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0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22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末按施用毒品者，其所稱向某
24 人購買或由某人轉讓之供述，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
25 實性。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足以
26 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且因補強證據與供述之相互利用，足使
27 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8 第36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購毒者與販毒者，係
29 屬對向犯罪之結構，購毒者對於販毒者而言，為對向犯證
30 人，並有可因供出毒品來源以獲邀減刑寬典之利害關係，亦
31 為目的性證人，其所為證述，不得作為認定販毒者犯罪之唯

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五、公訴人認被告有轉讓第二級毒品及禁藥之犯嫌，所憑之證據為：(一)被告於警詢以及偵訊中之供述。(二)證人謝博凱於警詢以及偵查中之證述。(三)被告所持用手機門號之雙向通聯及上網歷程記錄。(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395號起訴書。

六、經查：

(一)證人謝博凱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10月份至11月份期間借住於臺南市○○區○○○街00號3樓前女友即被告家中。張宸睿於113年10月6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前向我購買1包放置於夾鏈袋內1.8公克（含袋重）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張宸睿後於同年月13日匯款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我持用的帳戶內。當時我有跟被告說要拿取她放在桌上用塑膠夾鏈袋包好的甲基安非他命，被告跟我說好，我就直接拿下來賣給張宸睿1,000元。我除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外，之前還有販賣毒品K他命、毒品咖啡包，K他命的來源自被告或其他藥頭、毒品咖啡包的部分都是向被告拿貨等語（偵卷第49至55頁，該份筆錄有缺頁，完整的部分詳見併警卷第27至39頁）；於偵訊中具結後證稱：被告是我前女友，我們是在113年9、10月間交往，到同年12月左右分開，我們有因為一些小事吵架後分手。被告都把還沒分裝好的甲基安非他命放在桌上，張宸睿剛好在113年10月6日說要來找我，問我身上有沒有甲基安非他命，我就說我有，他就來找我拿，我是拿被告放在桌上的安非他命給張宸睿，我是自己分裝，我用夾鏈袋裝差不多1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給張宸睿。被告不知道我是把這包甲基安非他命拿去賣給張宸睿。我平常就會拿錢給被告，張宸睿買甲基安非他命的錢不是要回錢給被告，是我跟被告一起住，我們一起負擔共同支出，所以我才拿1,000元給被告當生活費。被告也沒有問我為何要給她錢，因為我平常就會給被告錢。我拿給張宸睿的

01 這包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以為我自己要吃的。我也有向被告
02 購買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被告也會無償給我。我單純向被告
03 拿毒品等語（偵卷第111至114頁）。

04 (二)證人謝博凱上揭證述內容雖稱自己於113年10月6日販賣給張
05 宸睿的甲基安非他命是自被告處無償取得，然而證人謝博凱
06 因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張宸睿一事，經張宸睿指證後為警循
07 線查獲，而證人謝博凱因供出被告為毒品來源，復獲法院適
08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依刑法第66條
09 但書規定，法定刑得減輕至3分之2，此有本院114年度訴字
10 第244號判決在卷可查。販賣第二級毒品為有期徒刑10年以
11 上之重罪，是依一般人的生活經驗，證人謝博凱為求減免自
12 身刑責，當有可能昧於事實指證被告為其毒品來源。況且，
13 上揭證人謝博凱的警詢筆錄製作時間為114年3月11日，當時
14 證人謝博凱已因爭吵而與被告分手，已無情感上的特殊羈
15 絆，對於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自己的指訴可信性更顯低
16 弱。因此，證人謝博凱上揭不利被告之證述，需要相當補強
17 證據，經綜合審酌後認足以排除誣指的可能性始能採信。

18 (三)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的住處桌上都不時有毒品咖啡包及甲
19 基安非他命，但有一些甲基安非他命是謝博凱帶的人拿回
20 來，也有我向他朋友買來放在桌上的甲基安非他命。我都放
21 我夠吃的量，約0.85公克左右。我向謝博凱的朋友買之後，
22 會秤看看有沒有跟我買的量一樣多。之前我向謝博凱朋友買
23 的安非他命，如果有多，謝博凱不夠販賣給別人，他就會跟
24 我拿，也會跟我講。謝博凱都會在我房間內四處翻找甲基安
25 非他命出來施用。謝博凱會帶我去吃飯或去臺南市東區朋友
26 的早餐店樓上批貨（甲基安非他命）。我不認識張宸睿。我的
27 甲基安非他命上手是綽號「霧仔」以及謝博凱。「霧仔」
28 是謝博凱帶回來的等語（偵卷第13至24頁）；偵訊中供稱：
29 謝博凱是我前男友，我們是113年8、9月交往，到去年11、1
30 2月分手，我們是莫名其妙分手。我有跟謝博凱於113年10月
31 至11月同住在臺南市○○區○○○街00號。我不記得113年1

01 0月6日我有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謝博凱，但我們同
02 住時謝博凱會自己去找我的毒品來吃，我也不會跟他收錢，
03 因為這些毒品是我跟他買的，他自己要拿去吃，我也不能說
04 什麼。我不知道謝博凱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張宸睿。我的毒品
05 來源是謝博凱或他朋友，主要是謝博凱賣我。謝博凱不可能
06 說是他自己賣我毒品。我承認涉犯轉讓毒品、禁藥等語（偵
07 卷第123至125頁）。

08 (四)被告雖於偵訊結束前承認轉讓毒品、禁藥，惟綜觀被告警詢
09 以及偵訊筆錄，可知被告並不認識張宸睿，而被告持有、施
10 用的毒品來源實為謝博凱，僅因謝博凱與被告為同居男女朋
11 友關係，故謝博凱有時會自己拿取被告放置在房間桌上的甲
12 基安非他命，被告未必知悉每次謝博凱拿取的情況，且對於
13 113年10月6日謝博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張宸睿之事毫無所
14 悉，故雖無證據可認被告於偵訊中的自白有欠缺任意性的情
15 況，但其顯然並未就具體、特定的行為構成要件坦認，僅是
16 籠統、概括的認罪，真實性、可信性實有重大疑義，難以排
17 除是為了避免遭受強制處分而故意在偵訊結束前選擇認罪的
18 可能性。

19 (五)再者，謝博凱於113年7月、10月以及114年1月間多次販賣甲
20 基安非他命給他人，且謝博凱亦於113年10月以及114年1月
21 間多度向他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2 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314號等案起訴，有該起訴書在卷
23 可查。可認謝博凱於本案發生時確有被告以外的甲基安非他
24 命來源，惟謝博凱於上揭警詢以及偵訊中均未如實供出，被
25 告前述辯稱是經謝博凱介紹才能取得甲基安非他命等情亦確
26 有可能，則謝博凱於113年10月6日販賣給張宸睿的甲基安非
27 他命是否確為被告所轉讓當容有合理懷疑，不能排除是謝博
28 凱原本自有或從其他管道取得的可能性。

29 (六)至公訴人提出之被告所持用手機門號之雙向通聯及上網歷程
30 記錄（偵卷第73至75、79至88頁）經查均無113年10月6日當
31 日之紀錄，自無法作為補強證據，附此敘明。

01 (七)此外，公訴人並未提出對話紀錄、監聽譯文、監視錄影畫面
02 或其他證人證述等直接或間接補強證據，自無法滌除證人謝
03 博凱指證可信性低弱以及被告偵訊中自白昧於真實的可能
04 性，。

05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被告所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罪
06 嫌，因舉證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7 為真實之程度，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8 八、退併辦部分

09 被告經檢察官起訴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即與檢察官
10 以114年度偵字第21502號移送併辦部分不生同一案件關係，
11 自無從審究，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周映彤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
18 法官 陳嘉臨
19 法官 廖建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謝盈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